

嘉義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09.03.16 15:32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公發布日：民國 92 年 10 月 30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2 年 03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20041025 號 令

法規體系：教育類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就讀嘉義縣（以下簡稱本縣）縣立完全中學、國民中學、國民小學、私立國民中學、私立國民小學及立案公私立幼兒園之身心障礙學生。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身障生），指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及安置，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就讀普通班者。

第 4 條

身障生就讀之普通班應依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要及校內資源狀況，優先適性編班及排課，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並應安排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

前項安排應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議通過。

第 5 條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課發會）應納入特殊教育教師代表，以利身障生所需課程之規劃。特推會審議之特殊教育課程，應送課發會審查。

第 6 條

學校對就讀普通班之身障生之教學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以團隊合作方式訂定身障生個別化教育計畫，規劃彈性、多元及發展優勢能力之課程、教學及評量，並因應學習需求提供相關輔具及其他支持措施。
- 二、提供身障生與普通班學生共同參與校內外各種學習活動及競賽，提升學習成效。
- 三、普通班教師應運用班級經營策略，提供身障生與普通班學生共同接受融合且適性之教育，並定期檢視其學習情形。
- 四、特殊教育教師得依身障生需求，入班觀察、協助課程調整或協同普通班教師進行適性教學，提升身障生在普通班學習成效。
- 五、其他必要之教學措施。

第 7 條

學校對於身障生之輔導，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特推會應協調各處室提供相關資源與協助。
- 二、整合校內外相關資源，並依身障生需求結合專家學者、相關專業人員及其他人力資源等，協助教師輔導身障生，提供整合性輔導服務。
- 三、依身障生能力、性向及需求實施生活、學習、心理及生涯等各項輔導，並提供就學或就業等轉銜服務。
- 四、建立無障礙校園環境，使身障生對於校園設備及設施，均能順利進出並安全使用。
- 五、提供教師及家長所需之特殊教育諮詢、特殊教育知能、親職教育、輔導、轉介及其他支持服務。
- 六、定期辦理全校特殊教育宣導活動，讓一般親師生認識、接納與尊重學

生，建立能滿足多元需求之融合學習環境。

七、學校教育行政人員、教師及相關人員，每學年應接受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八、主動邀請家長、社區人士、教師等擔任志工，並運用志工協助推展各項輔導活動。

九、其他必要之輔導措施。

第 8 條

普通班教師對該班身障生之職責如下：

- 一、營造班級接納的情境與無障礙環境。
- 二、參與擬定與執行個別化教育及轉銜服務計畫。
- 三、協助提供身障生家庭支援相關服務。
- 四、提供身障生個別適應及學習需要之相關服務。

第 9 條

就讀普通班身障生之成績評量，應視其個別需求，衡酌身障生之學習優勢管道，採行多元評量，其成績計算應予彈性處理，必要時得提供點字、錄音、報讀、特殊考場及其他輔助方式及工具，並得延長考試時間。

前項評量及成績計算方式，應經各校特推會通過後實施。

第 10 條

身障生就讀普通班，該班教師之遴選，應優先任用下列之合格教師：

- 一、具特殊教育教師或輔導教師資格者。
- 二、曾任教特殊教育班者。
- 三、曾擔任身心障礙學生教師者。
- 四、曾修畢特殊教育導論三學分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五十四小時者。

第 11 條

普通班教師輔導身障生表現優良，且有輔導紀錄可稽者，學校得予獎勵或以其他適當方式表揚之。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